

敬啟者：

有關：主要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有關視作出售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該等增資之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珠寶時尚集團的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收益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i)審閱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採用收益法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i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收益法估值及珠寶時尚集團的過往表現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及(iv)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關於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恰當遵守估值報告中所列的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上述收益法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5 年 6 月 13 日